

# 民事起诉状

**原告：**刘万春，男，1980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南岗区兴达路32-5号E1栋2单元302室，身份证号232330198010031034。

**委托代理人：**肖德勇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，联系电话18101280238。

**被告：**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詹克团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5号楼2层，联系人：于婷，联系电话18500328212。

## 诉讼请求：

- 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无质量瑕疵的S17E型蚂蚁矿机主板97片并承担运费；
- 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赔偿40万元；
- 三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返厂维修运费95388元；
- 四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## 事实与理由：

2019年十一月份，原告购买了500台被告生产的S17E型蚂蚁矿机，该批机器直接发往俄罗斯。原告在使用该批机器过程中，短期内即出现了大面积芯片烧毁现象，在仅投入使用一个月的时间就有将近300台机器因芯片烧毁无法正常使用。

出现上述故障后，原告积极与被告客服人员沟通返修及赔偿事宜。当时因为国内疫情形势严峻，国外机器根本无法返回国内进行维修，一直持续到2020年7月至2021年初，原告才在被告客服经理于婷和客服高丽红的指示下，将损坏机器主板陆续返回国内被告指定地点进行维修，原告共返修S17E型蚂蚁矿机主板832片，原告返修机器实际支付运费共计95388元。

在原告在与被告协商处理返厂维修和经济赔偿过程中，被告客服人员高丽红通过微信承诺原告，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40万元经济赔偿及95388元运费。

截至原告诉至法院，被告仅向原告返还245台S17E型蚂蚁矿机（合计735片S17E型蚂蚁矿机主板），还有97片S17E型蚂蚁矿机主板未返还，40万元经济赔偿和95388元运费均未向原告支付。

原告购买的 S17E 型蚂蚁矿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不能使用后，通过被告官方客服与被告沟通机器返修和经济赔偿问题，被告指定客服人员于婷和高丽红通过微信、电话等形式与原告进行协商，被告承诺返修 S17E 型蚂蚁矿机主板 832 片并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及返修运费 95388 元，原告与被告双方形成了售后服务合同关系。基于原被告双方的售后服务合同及被告对原告的承诺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返还无质量瑕疵的 S17E 型蚂蚁矿机主板 97 片及承担运费且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被告承诺的 40 万元经济损失赔偿及返修运费 95388 共计 495388 元。

综上，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规定，原告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查明事实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年 月 日

附：本起诉状副本两份